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7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吳政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8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8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金額減縮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1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）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本判決僅記載主文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500元部分，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0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0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吳宏明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 
17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 
18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 
19 回之。